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A
公开

富农函〔2025〕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60 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红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实施永安村委会门前小河流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县级涉农部门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夯实农业基础，提高土地的产出效益，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及农产品有效供给。针对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灌溉沟渠建设的建议》，经我局组织人员现场踏勘，并结合现行高标农田建设有关政策要求，已将永安片区纳入今年我县高标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年内组织项目实施。

感谢您对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丁洪伟 68818105）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张红兵		建议编号	(2025) 60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农业 农村局		
	面商领导	彭兴梅								
	建议标题	关于实施永安村委会门前小河流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 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 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 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 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同意									
代表 签名	张红兵、 2025 年 6 月 4 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

